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IPO项目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持续督导期于2014年12月31日期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现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报披露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晏学飞、卫成业
联系电话	0755-25310087

传真	0755-82960296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70
公司简称	华声股份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主营业务	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组件和各种家用电器的电源输入组件。
法定代表人	罗桥胜
董事会秘书	赵岑
联系电话	0757-26680038、26680089
传真	0757-26680019、2668008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4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光大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华声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并对华声股份进行发行上市辅导；根据华声股份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按照保荐机构的执业规范，通过立项、内核程序，将全套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上报。

#### (二) 证监会审核、发行及上市阶段

光大证券组织华声股份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华声股份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华声股份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华声股份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 **（三）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华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华声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华声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华声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督导华声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对华声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6、对公共传媒关于华声股份的各类报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关注，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7、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及时提示华声股份，按时向深交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培训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对华声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华声股份能够较好地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华声股份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内容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华声股份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本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晏学飞 卫成业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薛 峰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